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告 廖淑女

廖淑華

廖淑媛

廖仁佑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珠蓉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曾芸玲

高政義

蔡曜安

被告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代 表 人 徐景揚（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 律師

劉子琦 律師

共 同

複 代理人 李明潔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檔案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、同日院臺訴字第1145005437號、同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及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
02 原因事實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同法第57條
03 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
04 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05 ……」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
06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07 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
08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行
09 政法院對於被告為如何具體判決之內容，故記載應具體明
10 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
11 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
12 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
13 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
14 法。

15 二、原告等之母○○○○分別以民國113年4月29日內政部檔案應
16 用申請書（下稱第一申請案）、113年8月6日內政部檔案應
17 用申請書3份（下稱第二申請案）、113年9月30日內政部檔
18 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第三申請案）、113年8月20日檔案應用
19 申請書（下稱第四申請案），先後向被告內政部、被告桃園
20 市大溪區公所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附表5「申請內容」所
21 載相關檔案。經被告內政部以113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0000
22 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0000
23 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000
24 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3）、被告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以113
25 年9月25日桃市溪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4）函
26 覆如附表5「處分書」所載。○○○○不服，提起訴願（訴
27 願期間死亡，由原告等承受訴願），均遭駁回（如附表5
28 「訴願決定」所載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29 三、檔案法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
30 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8條
31 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

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又依檔案法第29條授權所訂定之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。（第2項）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」第18條第1項底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者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檔號、文（編）號、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。……」可知，人民固得依檔案法第17條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以保障「知的權利」，然此「知的權利」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，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，尤其是涉及其他人民基本權之保護時，仍須適度退讓，非謂一經人民申請檔案應用，行政機關即應准許。是以，檔案法第18條乃明定機關得拒絕檔案應用申請之事由，且於檔案法第17條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第3款明定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且應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，並須記載檔號、文（編）號、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，人民於向法院起訴請求命行政機關准許檔案應用時，檔案項目自應具體，否則法院無從調查確認檔案是否存在，亦無從審理行政機關是否有拒絕提供應用之正當事由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記載聲明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內政部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4月29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一所示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三、被告內政部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8月6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

攝影之行政處分。四、被告內政部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9月30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所示三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五、被告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8月20日之申請（申請書編號：0113000024）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四所示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」（本院卷1第16、309-310頁），核其「附表一至附表四」（本院卷1第38-43頁）內容，無非將其申請書內容重複並演繹，難以辨認原告所主張依其申請而仍未獲滿足之具體檔案為何，難認聲明已達明確程度，實有補正之必要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原處分一至三之檔案應用准駁表、檔案應用簽收單及原處分四之檔案應用准駁表，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特定並具體其申請未獲滿足之檔案編號或內容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